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1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宸瑋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
08 度速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羅宸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5 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羅宸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8 上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20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2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
22 心存僥倖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並無其他
24 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

2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吳念儒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
23 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
24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49號

30 被 告 羅宸瑋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羅宸瑋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6時許，在嘉義市○○街00號住
04 處內飲用米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5 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於114年2月19日9時50分許，行
07 經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台18線與嘉132線路口，因違規停車
08 為警方攔查，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9時57分
09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mg/l），
10 為警當場逮捕。

1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宸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逮捕、拘
15 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嘉義
16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現場畫面照片等附卷可
18 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檢察官　簡靜玉